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140项：湟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不规范，未按要求对垃圾堆体进行覆土，渗滤液处置设施维护不到位，清水产出率低下。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埋处理，加强渗滤液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规范进行填埋，按要求对垃圾堆体进行覆土。2. 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备用设备储备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3. 积极探索专业化运营模式，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成效：1.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对填埋场作业人员经过技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对垃圾填埋场区，垃圾分层摊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覆土覆盖、再压实以起到阻隔臭气、防止大量雨水渗入。同时，用84消毒液在场区开展每天4次的喷雾消杀、氯氟氰菊酯人工喷雾器场区灭蚊蝇、敌隆灭鼠、香精人工喷洒除臭等工作。2. 对渗滤液处理站员工经过安全培训、车间流程培训、机器操作培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转。3. 我县已引入第三方市政环卫企业进行环卫作业、市政管养等工作市场化运行，引入企业的管理模式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第三方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渗滤液车间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人员培训，积极探索专业化运营模式。</p>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孟海云 0971-2434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41 项：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达不到“三防”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督促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按照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各项规定。 成效：已督促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完成危废库房“三防”措施整改工作。
整改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史炳剑 2434591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42 项：巴燕明元采石场涉嫌违法占用林地。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违法侵占林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及时恢复侵占林地。</p> <p>成效：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挂牌督办第一批违法使用林地项目的通知》（青林资〔2021〕608 号）文件，涉及湟源县违法图斑三处，文件附件中序号 26 号“巴燕明元采石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2102 公顷。对该采石场进行了责令恢复现状和罚款 31535.7 元的林业行政处罚，并补办了林业审核（批）手续（青林资许准【2019】164 号）。已组织县各相关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并履行了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问题图斑整改销号程序，完成销号任务。</p>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成海 2432348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43 项：尾矿恢复治理工作涉嫌违法占用林地。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违法侵占林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及时恢复侵占林地。</p> <p>成效：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挂牌督办第一批违法使用林地项目的通知》（青林资〔2021〕608号）文件，涉及湟源县违法图斑三处，文件附件中序号 27 号“大华巴汉尾矿恢复治理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1.6767 公顷。收集提供了矿区采矿证（采矿范围）、《大华海湖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汉石灰岩（北）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县政府关于恢复治理批复（源政〔2018〕14 号）及《大华海湖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汉石灰岩（北）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总结报告》。</p>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成海 2432348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45 项：大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编制，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完成大华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对周边基础设施进行重新评估，解决当前园区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根据修编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成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7 月 13 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该项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杨倩霞 2432398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46 项：大华工业园区农牧产业区共有 4 家养殖场，抽查发现小君养殖场擅自将堆粪场改为牦牛养殖棚，部分养殖区无防渗措施露天圈养，畜禽粪便尿液未收集处理与雨水混存，安全填埋井闲置、井口未封闭，病死牛羊尸体去向不明。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督促落实整改要求，规范养殖粪污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督促小君养殖场按规范要求配套标准化堆粪场、雨污分流渠，露天圈养区建设标准化畜棚，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规范使用安全填埋井，并建立病死牛羊处置台账。</p> <p>成效：目前，小君养殖场堆粪场的养殖设施已拆除；饲养牛只已转入棚圈饲养；该养殖场通过实施湟源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完成雨污分流、运动场加盖雨棚等设施改造工作。无害化处理坑（安全填埋井）已做井盖封闭，已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p>
整改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薛万朝 1589718108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149项：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仅对高铬、硅铬车间无组织烟气进行了顶吸收集改造，精炼车间尚未改造，暗访时各车间无组织烟气排放严重。水资源论证报告明确企业应从湟水河取水，但湟源县水务局2020年12月31日办理的取水许可证为抽取地下水，2020年企业共从厂区自备井取水25万方。</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完成浇铸无组织烟气收集治理项目，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取用水。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督促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完成二车间浇铸无组织烟气收集治理项目。2. 对该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核实，确定企业取用水途径，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取水。</p> <p>成效：1.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精炼车间浇筑无组织烟气收集治理设施已完成改造。2. 该公司取水水源为厂区邻近的湟水河河谷浅层地下水，采用傍河机井取水，目前未超许可批复水量。</p>
整改时间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底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杨倩霞 2432398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52 项：湟源中鑫煤炭交易市场未建设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无“三围一顶”煤炭储存棚和煤质检测报告。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定期开展全县煤炭销售网点煤质检测工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定期开展全县煤炭销售网点煤质检测工作。 成效：已完善“三围一顶”储煤棚和煤炭检测报告。
整改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健 2433758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54 项：湟源县林草局未与各乡镇签订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草畜平衡目标责任。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与各乡镇签订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并将草畜平衡目标落实到户。 成效：湟源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已签订年度 2021 年度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并根据 2021 年天然草原产草量及各乡镇人工补饲情况，签订了 2022 年度天然草原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成海 1535291018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 151 项：大华水库建设时的石料场仅对平整区域进行了覆土绿化，开采面和大部分施工道路仍未恢复治理；大华镇湟茂村至大华工业园区沿线多处砂石开采点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大华水库开采面和施工道路继续完善恢复治理措施；对全县已恢复效果不明显的砂石开采点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完成大华水库开采面和施工道路生态恢复治理工作。2. 开展大华镇黄茂村至大华工业园区沿线砂石开采点排查工作，对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的砂石开采点，并明确恢复责任主体及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对已开展恢复，但治理成效不明显的砂石开采点继续实施生态恢复。</p> <p>成效：1. 植被恢复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正式开工实施，主要包括宾格网箱安装、锚杆制安、平台覆土、栽植乔木、播撒草籽等。于 9 月底全面完成恢复治理，并完成了分部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完工验收并向省水利厅备案。</p> <p>2. 完成大华镇黄茂村至大华工业园区沿线 3 处砂石开采点生态治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恢复治理效果。</p>
整改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李恩 0917-2430008